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租赁关联方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房地产”)住宅及附属设备、设施,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共42套房屋,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81,000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7号

法定代表人:何凤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基础工程建设、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及消防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省福清市中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何凤贵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光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凤贵先生,何凤贵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的姐姐何琦女士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光房地产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为福光房地产合法所有,福光房地产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租赁福光房地产住宅及附属设备、设施,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共42套房屋,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承租的租赁物租金为每月81,000元。租金按6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2020年租金,共计324,000元。后续其他年度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度上半年租金,于7月31日前支付当年度下半年租金。根据本次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计租金为9,720,000.00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福光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座落在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7号海世纪1#楼,共42套房屋。

2、起租日期自2020年9月1日起,租赁期限10年,至2030年8月31日止。

3、租赁期满,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公司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福光房地产提出要求,经福光房地产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物每月租金合计81,000元。

5、公司需于合同签订7天内向福光房地产支付的一次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整。

6、租金按6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2020年租金,共计324,000元。后续其他年度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度上半年租金,于7月31日前支付当年度下半年租金。

7、公司有权在不改变租赁用途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部分租赁房屋提供给全资子公司使用,此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相关权利义务亦同步转由该全资子公司享有或承担,对应的租金由该全资子公司与福光房地产直接结算。

8、本合同应双方盖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9月1日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每满三年,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调整,并按乙方内部决策程序,重新提交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福光房地产的住宅,是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在福州市马尾区打造科创孵化基地,主要面向定制化业务,专注于基础科研、新产品研制开发、两用技术的融合转换,扩大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持续稳固及提升公司在航天、国防、安防等市场的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定制产品应用领域,开拓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新兴市场。

本次租赁房屋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毗邻交通主干道,与公司科创孵化基地距离较近,方便公司员工通勤,且房屋集中,便于管理。租金参考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五、中介机构意见

福光股份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福光股份日常经营发生,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已经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为维护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行使本条第(八)项的权利时,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低于5,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1)一年内累计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一年内累计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未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比例低于10%;(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者未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未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未超过1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1)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2)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3)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准。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的,如果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果一年内累计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低于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果一年内累计达到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0.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低于5,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比例低于10%;(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比例低于10%;(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者未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未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未超过100万元。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1)涉及的